**攀枝花三线建设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示范项目**

**攀枝花三线建设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示范项目**

**—三线精神文旅体验区I期I批次项目**

**公开招标**

**（钢材）**

公开招标单位：攀枝花三线集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2021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书](#_Toc483744066) 1

[第二章](#_Toc483744067) 投标人须知 2

第三章 评审办法（低价评标法） 4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483744089) 5

[第五章 合同](#_Toc483744089) 5

# 第一章 公开招标书

**各投标人**：

根据我单位攀枝花三线建设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示范项目—三线精神文旅体验区I期I批次项目施工需要，现决定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钢材 ，兹邀请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具体要求如下：

1.招标范围：钢材。

2.供应商资质：具备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具有钢材销售资格的法人或组织。

3.产品要求：产品质量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提供相关产品的质量认证证书或检测试验报告等。

4.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请贵方于于2021年6月28 日8：30到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北段118号2栋509提交投标文件。

5.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及评审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及评审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2021年 6 月 28 日09：00 。逾期送达不予受理。评审时间：2021年 6 月28日 。

递交响应文件及评审地点：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北段118号2栋509。

联系方式：张先生 ,18011000818。

攀枝花三线集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25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主要内容 |
| 1 | 组织方 | 攀枝花三线集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2 | 项目名称 | 攀枝花三线建设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示范项目—三线精神文旅体验区I期I批次项目 |
| 3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融资 |
| 4 | 邀标范围 | 钢材 |
| 5 | 供货时间 | 自接到通知起 3日 内送货到位 |
| 6 | 工期 | 服从招标人根据工程进度提出的供应计划安排 |
| 7 | 支付方式 | 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 |
| 8 | 技术、质量 | 符合现行国家规范标准，符合设计、规范及行业相关的标准。 |
| 9 | 投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 |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合法的注册资质。  2.投标人具有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制造商资格或者为合法的代理商。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 10 |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不接受 |
| 11 | 投标费用 |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 12 | 评审截止时间 | 2021年 6 月 28 日 |
| 13 | 现场踏勘、评审前答疑会 | 组织单位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和评审前答疑会。 |
| 14 | 响应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  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采用胶订、平订或线订等，不得采用活页方式。  投标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密封处盖公章。**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主要内容 |
| 15 | 封套上应载明的  信息 | 招标单位名称：攀枝花三线集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攀枝花三线建设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示范项目—三线精神文旅体验区I期I批次项目钢筋采购公开招标响应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在2021年6月 28 日09时00分前不得开启 |
| 16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除此之外不要求逐页签字、盖章。 |
| 17 | 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6月 28日09时前。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北段118号2栋509。 |
| 18 | 评标开始时间及地点 | 开始时间：2021年6月 28 日。  地点: 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北段118号2栋515室。 |
| 19 | 控制价 | 本项目设单价不设最高限价。 |
| 20 | 评审小组的组建 | 评审小组构成：3人，其中，3由“国投集团风控中心、三线集彩公司”确定。 |
| 21 |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 授权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前2名 ；经公开招标主办单位按程序选定第一中标人和第二中标人。在合同期间，若第一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内的各项条款，招标人有权让第二中标人，执行第一中标人中的投标文件和合同内的各项条款 |
| 22 | 合同价款结算、支付方式 | 货到工地后2日内结算，5日内付清。 |
| 23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4 | 监督部门 | 三线文化公司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低价评标法）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 评审方法 | 评审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候选人：评审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优先。 |
| 2.1 | 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五章“投标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三合一），且经营范围符合本次投标要求。 |
| 投标函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已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投标报价一览表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
| 供货时间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项规定 |
| 承诺书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评审最低报价计算方法 |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计算公式为：(a+b+c+d+e+f+g+h+i+j+k)/11  最高值即为最低报价（小数点取两位）。 |
| 2.2.2 | | 报价人排名计算方式 | 最低报价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由低到高报价依次排序确定报价人排名。 |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攀枝花三线集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攀枝花三线建设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示范项目—三线精神文旅体验区I期I批次项目钢筋采购招标**

**响应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1年 月 日**

目 录

一、招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三、招标价格一览表

四、承诺书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招标函

致： 攀枝花三线集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单位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招标价格一览表中所报价格（其中，含运费及增值税税率为13%），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招标响应文件。

4.如确认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1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2021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招标响应文件、签订合同以及处理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招标响应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2021年 月 日

备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如果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价格一览表 | | | | | | | | | |
| 序号(计算代码) | 型号规格 | 材料名称 | | | 螺纹钢：攀钢钢城轧钢厂攀枝花区域出厂价 | 第1项 | | | 第2项 | 实际材料结算价（元/吨） |
| 参照2021年4月27日攀钢钢城轧钢厂攀枝花区域出厂价固定下浮百分比。到货2个工作日内双方完成对账，对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付款。 | 出厂价（挂网价）变动由此产生的浮动调价比例 | | 双方约定逾期支付：  超出10个工作日未付款，  需支付在现金价的基础上增加2.4元/天/吨计算,最高不超过72元/吨。 |
| 价格浮动以每百元为调价节点，挂网价参照2021年4月27日攀钢钢城轧钢厂攀枝花区域出厂价每上涨至下一百元区间，所有对应螺纹钢型号价格下浮比例下调0.13%.挂网价每下跌至上一百区间，所有对应螺纹钢型号价格下浮比例上调0.16% | |
| a | HRB400E(12) | 螺纹钢 | | | 以订货日钢城轧钢厂攀枝花区域出厂价为基准价 | % |  | | 2.4元\*超出天数\*吨 | 第1项+第2项（未超出不计算） |
| b | HRB400E(14) | 螺纹钢 | | | 以订货日钢城轧钢厂攀枝花区域出厂价为基准价 | % |  | | 2.4元\*超出天数\*吨 | 第1项+第2项（未超出不计算） |
| c | HRB400E(16) | 螺纹钢 | | | 以订货日钢城轧钢厂攀枝花区域出厂价为基准价 | % |  | | 2.4元\*超出天数\*吨 | 第1项+第2项（未超出不计算） |
| d | HRB400E(18-22) | 螺纹钢 | | | 以订货日钢城轧钢厂攀枝花区域出厂价为基准价 | % |  | | 2.4元\*超出天数\*吨 | 第1项+第2项（未超出不计算） |
| e | HRB400E(25) | 螺纹钢 | | | 以订货日钢城轧钢厂攀枝花区域出厂价为基准价 | % |  | | 2.4元\*超出天数\*吨 | 第1项+第2项（未超出不计算） |
| f | HRB400E(28) | 螺纹钢 | | | 以订货日钢城轧钢厂攀枝花区域出厂价为基准价 | % |  | | 2.4元\*超出天数\*吨 | 第1项+第2项（未超出不计算） |
| g | HRB400E(32) | 螺纹钢 | | | 以订货日钢城轧钢厂攀枝花区域出厂价为基准价 | % |  | | 2.4元\*超出天数\*吨 | 第1项+第2项（未超出不计算） |
|  |  | | | | |  | |
|  | 盘圆和盘螺：攀钢国贸公司价格或海川钢铁网价(西南钢铁指数攀枝花地区） | | | | | 参照2021年4月27日西南钢铁指数攀钢出厂价固定下浮百分比。到货2个工作日内双方完成对账，对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付款。 | 出厂价（挂网价）变动由此产生的浮动调价比例 | |  |  |
|  | 价格浮动以每百元为调价节点，挂网价每参照2021年4月27日西南钢铁指数攀钢出厂价上涨至下一百元区间，所有对应螺纹钢型号价格下浮比例下调0.13%.挂网价每下跌至上一百区间，所有对应螺纹钢型号价格下浮比例上调0.16%。 | |  |
| h | （6.5mm）HPB300 | | 盘圆 |  | | % |  | | 2.4元\*超出天数\*吨 | 第1项+第2项（未超出不计算） |
| i | （8-10mm）HPB300 | | 盘圆 | 以订货日攀钢国贸公司价格或海川钢铁网价为基准价 | | % |  | | 2.4元\*超出天数\*吨 | 第1项+第2项（未超出不计算） |
| j | (8-10mm)HRB400E | | 盘螺 | 以订货日攀钢国贸公司价格或海川钢铁网价为基准价 | | % |  | | 2.4元\*超出天数\*吨 | 第1项+第2项（未超出不计算） |
| k | （6.5mm）HRB400E | | 盘螺 | 以订货日攀钢国贸公司价格或海川钢铁网价为基准价 | | % |  | | 2.4元\*超出天数\*吨 | 第1项+第2项（未超出不计算） |
| 说明：1、本项目采购数量以甲乙双方材料结算单（材料对账单）的数量为准。2、以上价格含13%的增值税专票、到工地价（不含卸货）。  订货日：订货日是指甲方的《材料计划采购单》填写的填表订货日期。订货日与到实际供货日不得超出3 天。 | | | | | | | | | | |

## 承诺书

致： 攀枝花三线集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确保材料正规有序、保质保量进场，圆满完成攀枝花三线建设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示范项目—三线精神文旅体验区I期I批次项目施工任务，我公司在供货期间郑重承诺：

1.质量承诺：我公司保证所供材料质量达到攀枝花三线集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各要求的标准，满足投标人须知中所列的相应条件，对产品质量出现问题造成的工程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2.工期承诺：我公司完全服从攀枝花三线集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工程进度提出的供应计划要求，按照要求的规格型号、供应时间保质保量供应所需材料，对供货迟延造成的工程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3.供货时间承诺：我公司会充分考虑环境管控的因素，提前进行备货储备，不以环境管控为理由延迟供货，保证自接到通知起3日内送货到位。

4.其他承诺：

（1）我公司严格遵守招标主办单位各项管理规定，服从招标主办单位现场调度及安全管理。

（2）我公司严格遵守工程所在地政府颁布的有关货物运输的时间限制、载重限制及道路限制等规定，安全准时的将货物运抵需方指定位置，承担交通运输及环境保护责任。不以不清楚需方工地现场情况或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及通道限制规定为理由延误交货期限，或做出额外索赔、要求延长交货期限。

（3）我公司严格遵守有关环保规定，因我公司未采取科学有效措施而造成的环境污染，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4）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攀枝花三线建设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示范项目—三线精神文旅体验区I期I批次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我公司严格遵守以上条款，如有违反，愿意接受攀枝花三线集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罚。

投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 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所发出的补遗书及通知（如果有）；

2.投标人认为其它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 第五章 合同

**郑州市公路工程公司攀枝花三线建设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示范项目—三线精神文旅体验区**

**I期I批次项目**

**钢材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日期： 2021年 月 日**

**材料采购合同**

甲方（以下称“甲方”）：

乙方（以下称“乙方”）：

为达到对采购工程材料的严格监控管理、更好地保障本项目工程质量之目的，现经本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采购、乙方供应本合同项下的工程材料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 1. **工程材料的供应**

1、本合同项目下，乙方向甲方供应的工程材料钢筋（型号价格表中显示）；品牌范围：攀钢、攀钢钢城、威钢、昆钢、云南德胜、四川德胜、玉溪仙福，钢筋条材料以攀钢钢城轧钢厂为主。在供应期间，攀钢钢城的钢筋条材料在攀钢钢城厂里内若出现规格型号断货、缺货及其它原因的情况下，乙方需改变钢筋条材料的供应品牌，乙方需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方可供货。

2、工程项目地点：攀西科技城，三线博物馆旁。

3、工程项目名称：郑州市公路工程公司攀枝花三线建设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示范项目—三线精神文旅体验区I期I批次项目(文化广场）

* 1. **工程材料价格、价款，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以每次订货日攀钢钢城轧钢厂攀枝花区域出厂价/攀钢国贸公司价格或海川钢铁网为基准价。攀钢钢城的钢筋条材料在攀钢钢城厂里内若出现规格型号断货、缺货及其它原因的情况下，乙方需改变钢筋条材料的供应品牌，乙方需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方可供货。

2、合同价款形成流程及要求：

1. 流程：本合同供应流程为材料采购计划单——收货验收单——材料结算单（含材料对账单）。
2. 材料采购计划单要求：甲方安全生产部、现场负责人、质检部、工程部、合约部、项目总工、项目经理共同签字确认且加盖项目公章的材料采购计划单为有效依据。
3. 收货验收单要求：以甲方的现场人员签字的收货验收单为有效依据。
4. 材料结算单（含材料对账单）要求：甲方安全生产部、现场负责人、质检部、工程部、合约部、项目总工、项目经理共同签字确认且加盖项目公章的为有效依据。

3、供应材料名称、型号及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结算价组成（第1项+第2项）=实际材料结算价（元/吨）** | | | | | | |
| 型号规格 | 材料  名称 | 螺纹钢：攀钢钢城轧钢厂攀枝花区域出厂价 | 第1项 | | 第2项 | 实际材料结算价（元/吨） |
| 参照2021年4月27日攀钢钢城轧钢厂攀枝花区域出厂价固定下浮百分比。到货2个工作日内双方完成对账，对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付款。 | 价格浮动以每百元为调价节点，挂网价每上涨整数一百元时，所有对应螺纹钢型号价格在固定下浮比例基础上再下调0.13%，上涨不足一百元，则下浮比例不做调整；挂网价每下跌整数一百元时，所有对应螺纹钢型号价格在固定下浮比例基础上再上调0.16%，下跌不足一百元，则下浮比例不做调整。 | 双方约定逾期支付：超出10个工作日未付款，需支付在现金价的基础上增加2.4元/天/吨计算。支付时间不得超过30天（一个月）且最高不超过72元/吨。 |
| HRB400EC(12) | 螺纹钢 | 以订货日钢城轧钢厂攀枝花区域出厂价为基准价 |  | 现金材料采购价：到货2个工作日内双方完成对账，对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付款。注： (元/吨） | 2.4元\*超出天数\*吨 | 第1项+第2项（未超出不计算） |
| HRB400EC(14) | 螺纹钢 | 以订货日钢城轧钢厂攀枝花区域出厂价为基准价 |  | 现金材料采购价：到货2个工作日内双方完成对账，对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付款。注： (元/吨） | 2.4元\*超出天数\*吨 | 第1项+第2项（未超出不计算） |
| HRB400EC(16) | 螺纹钢 | 以订货日钢城轧钢厂攀枝花区域出厂价为基准价 |  | 现金材料采购价：到货2个工作日内双方完成对账，对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付款。注： (元/吨） | 2.4元\*超出天数\*吨 | 第1项+第2项（未超出不计算） |
| HRB400EC(18-22) | 螺纹钢 | 以订货日钢城轧钢厂攀枝花区域出厂价为基准价 |  | 现金材料采购价：到货2个工作日内双方完成对账，对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付款。注： (元/吨） | 2.4元\*超出天数\*吨 | 第1项+第2项（未超出不计算） |
| HRB400EC(25) | 螺纹钢 | 以订货日钢城轧钢厂攀枝花区域出厂价为基准价 |  | 现金材料采购价：到货2个工作日内双方完成对账，对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付款。注： (元/吨） | 2.4元\*超出天数\*吨 | 第1项+第2项（未超出不计算） |
| HRB400EC(28) | 螺纹钢 | 以订货日钢城轧钢厂攀枝花区域出厂价为基准价 |  | 现金材料采购价：到货2个工作日内双方完成对账，对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付款。注： (元/吨） | 2.4元\*超出天数\*吨 | 第1项+第2项（未超出不计算） |
| HRB400EC(32) | 螺纹钢 | 以订货日钢城轧钢厂攀枝花区域出厂价为基准价 |  | 现金材料采购价：到货2个工作日内双方完成对账，对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付款。注： (元/吨） | 2.4元\*超出天数\*吨 | 第1项+第2项（未超出不计算） |
| 型号规格 | 材料  名称 | 盘圆和盘螺：攀钢国贸公司价格或海川钢铁网价(西南钢铁指数攀枝花地区） | 参照2021年4月27日西南钢铁指数攀钢出厂价固定下浮百分比。到货2个工作日内双方完成对账，对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付款。 | 价格浮动以每百元为调价节点，挂网价每上涨整数一百元时，所有对应螺纹钢型号价格在固定下浮比例基础上再下调0.13%，上涨不足一百元，则下浮比例不做调整；挂网价每下跌整数一百元时，所有对应螺纹钢型号价格在固定下浮比例基础上再上调0.16%，下跌不足一百元，则下浮比例不做调整。 | 双方约定逾期支付：超出10个工作日未付款，需支付在现金价的基础上增加2.4元/天/吨计算。支付时间不得超过30天（一个月）且最高不超过72元/吨。 | 实际材料结算价（元/吨） |
| HPB300A（6mm） | 盘圆 | 以订货日西南钢铁指数攀钢出厂价为基准价 |  | 现金材料采购价：到货2个工作日内双方完成对账，对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付款。注： (元/吨） | 2.4元\*超出天数\*吨 | 第1项+第2项（未超出不计算） |
| HPB300A（8-10mm） | 盘圆 | 以订货日西南钢铁指数攀钢出厂价为基准价 |  | 现金材料采购价：到货2个工作日内双方完成对账，对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付款。注： (元/吨） | 2.4元\*超出天数\*吨 | 第1项+第2项（未超出不计算） |
| HPB300A（12mm） | 盘圆 | 以订货日西南钢铁指数攀钢出厂价为基准价 |  | 现金材料采购价：到货2个工作日内双方完成对账，对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付款。注： (元/吨） | 2.4元\*超出天数\*吨 | 第1项+第2项（未超出不计算） |
| HRB400EC（6mm） | 盘螺 | 以订货日西南钢铁指数攀钢出厂价为基准价 |  | 现金材料采购价：到货2个工作日内双方完成对账，对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付款。注： (元/吨） | 2.4元\*超出天数\*吨 | 第1项+第2项（未超出不计算） |
| HRB400EC(8-10mm) | 盘螺 | 以订货日西南钢铁指数攀钢出厂价为基准价 |  | 现金材料采购价：到货2个工作日内双方完成对账，对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付款。注： (元/吨） | 2.4元\*超出天数\*吨 | 第1项+第2项（未超出不计算） |
| HRB400EC（12mm） | 盘螺 | 以订货日西南钢铁指数攀钢出厂价为基准价 |  | 现金材料采购价：到货2个工作日内双方完成对账，对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付款。注： (元/吨） | 2.4元\*超出天数\*吨 | 第1项+第2项（未超出不计算） |
| 说明：1、本项目采购数量以甲乙双方材料结算单（材料对账单）的数量为准。2、以上价格含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到工地价（不含卸货）。  订货日：订货日是指甲方的《材料计划采购单》填写的填表订货日期。订货日与实际供货日不得超出3天。 | | | | | | |

价格说明单价组成：此价格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材料费、运输费（不包括工地卸货费）、复检费、增值税专票、各类利润、人员工资及生活费、各种保险费等相关一切费用。

4、合同数量说明：本合同购货数量约为 吨，材料价款约 万元，此数量和价款为预估数量，最终以甲乙双方所有的材料结算单（材料对账单）数量为准。

5、计量标准：材料全部过磅计量，磅差正负不得超过范围为3‰（千分之三）。

6、合同取价采用：螺纹钢单价参照攀枝花钢城轧钢厂攀枝花区域出厂价为合同基准单价，盘圆和盘螺单价参照攀钢集团国贸公司出厂价或“西南钢铁指数攀钢出厂价”攀枝花地区网价为合同基准单价。合同基准单价在执行过程中为浮动价，在合同约定中下浮的百分比为浮动百分比。

7、本合同采取现金转账采购的方式为唯一结算的方式：按每次材料采购计划单要求进行供货，每次每批到货2个工作日内双方完成对账，对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并款到乙方账上。

甲方超过10个工作日款未到乙方账上则为逾期。经双方约定逾期未付则应在现金价的基础上按2.4元/吨/天增加材料单价。双方约定逾期付款时间不得超过30天（一个月），增加的材料单价乙方不得超过72元/吨。（如乙方完善结算手续并双方签字，逾期未付款为甲方的责任。）

对账时间：乙方完成每次每批供货日2个工作日内。

8、开票及付款时间：

A、现金(转账）支付：即乙方完成每次每批到货2个工作日内双方完成对账，同时乙方开据发票，发票金额为甲方实付金额。对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乙方账户上。

B、双方约定逾期支付：双方约定逾期付款的，在约定期间内乙方接到甲方对账通知后2日内完成对账及发票开具等手续，对账双方认可并完善相关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款到乙方账户上。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逢节假日和周末未公布价格，以节日后和周末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价格为准；若攀枝花钢城轧钢厂出厂价和攀钢集团国贸公司出厂价在某一期间价格未发生变动，则按期间价为基准价。

9、 乙方人员及机械进入甲方施工现场服从甲方管理人员安排调度并严格遵守甲方现场管理制度，如乙方人员及机械未服从甲方管理人员安排调度并未严格遵守甲方现场管理制度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及安全责任均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品质及保证**

1、乙方对其供应的工程材料做出如下保证：⑴完全符合与本合同有关的设计标准、规格书（包括品质规范）、图样、样品及其他任何相关技术资料。⑵完全符合本合同、订单或送货通知单等甲方制作的文件及其他任何相关规定的要求。⑶无设计、材质及技术上的瑕疵。⑷其上无留置权、抵押权、质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存在。

2、如发生工程材料出现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等质量问题而造成的工程缺陷，乙方应承担修复的一切费用。

3、乙方供货时随车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和出厂检测报告并盖鲜章保证真实性及有效性。

4、如果乙方因工程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追索由此引起的甲方的经济损失。

5、甲方在履行合同条款义务的前提下，不论乙方以何种原因停止或拖延对甲方供货，甲方为了保证工程进度，有权使用其他供应商。

**第四条 工程材料的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依本合同、材料采购计划单、收货验收单、材料结算单（含材料对账单）或其他类似文件约定的交付时间和地点，向甲方交付工程材料。

2、甲、乙双方应各自指派授权代表在交货现场监督测量，以交货地点电子称重计量（过磅）为准结算数量。如果乙方对数量有异议，可选择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测量。

3、甲方和监理工程师（以下合称“验收方”）应按照先检验后使用的原则，对到场的工程材料进行检验。甲方现场人员或监理工程师签收即视为工程材料合格，符合验收方要求，验收合格。如果上述的任何检验或测试证明工程材料不能满足验收方要求，验收方任一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暂停供货通知书，该通知书一经发出，甲方即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后续工程材料。乙方在收到暂停供货通知后，可在三日内和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共同到专业检测机构进行复验，复验为终局性。如果终局结果证明质量不能达到合同要求，检验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拒绝接受该批工程材料；同时，验收方任一方有权按照下列处置方式中的一种进行处置决定：⑴拒绝接受该批工程材料，并责令乙方在[3]日内把不合格工程材料清运出场，并在[3]日内重新供货。⑵乙方在收到暂停供货通知后，若在[5]日内不答复，应视为乙方同意验收方的一切处置。⑶本批材料按照甲方另行给出的单价进行结算。

4、交货方式：乙方按照甲方计划的合同规定范围内的数量、规格型号及期限等进行备货，到货时间与计划采购时间不得超出3天。攀钢钢城的钢筋条材料在攀钢钢城厂里内若出现规格型号断货、缺货及其它原因的情况下，乙方需改变钢筋条材料的供应品牌，乙方需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方可供货。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材料采购计划单的内容进行供货，供货数量与材料采购计划单的数量正负不得超过3%，实际供货数量若超正负比例3%的，需经过甲方认可才可验收。如不符合甲方计划的内容，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该批工程材料，并责令乙方在[3]日内把不符合甲方计划工程材料清运出场，并在[3]日内重新供货。

5、除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外，若乙方迟延交货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货物签收标准：型号、规格、数量正确，包装完好，产品合格资料齐全。

7、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点。

8、采购计划：甲方应按工程进度需要报材料采购计划。每次报材料采购计划时间与实际到货时间不得超过3天内。

9、乙方必须保证所供钢筋为合同约定品牌的正品钢筋，如乙方所供钢筋为套牌钢筋，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所供钢筋总价的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乙方应采取符合安全运输标准的必要保护措施，采用符合合同货物运输的包装方式，保证货物能够安全装卸及各种方式运输。货物运输途中以及卸货中和之后返还途中的所有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卸完货之后的货物风险跟乙方无关。

11、因包装不当引起的合同货物损坏、丢失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2、甲方在履行合同条款义务前提下和不可抗力之外，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停止对甲方的供货。

**第四条 廉政管理**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和乙方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己经影响了甲方或监理人员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己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甲方除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外，因乙方的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甲方的经济损失等，乙方应负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上报有关部门予以处理。

**第五条 债权债务**

1、乙方在本合同执行中与第三人签订的劳动、租赁、买卖等一切合同协议（含对第三人的承诺）由乙方承担，均与甲方无关。

2、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与第三人发生的债权、债务一律由乙方自行履行和承担责任。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和实施适用中国法律。本合同签订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除其本身有明确规定外，对本合同不具有溯及力。

2、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争议发生后60日内双方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账款结清后自动失效。

2、本合同书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肆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合同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和合同附件未约定的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合同附件**

附件：

1、材料采购计划单模板；

2、收货验收单模板；

3、材料结算单（含材料对账单）模板；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  |  |
| --- | --- |
| **甲 方**  单位名称（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类型：  注册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邮政编码： | **乙 方**  单位名称（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类型：  注册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行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邮政编码： |